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紧紧围绕人社事业发展，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千余条。局微信公众号订阅数已达 79 万人。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性、权威性。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开展工作。今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2 件。其中，1 件是非我局业务范围，建议申请人更换申请机构；10 件给予满意答复；1 件行政复议后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积极配合网站安全检查工作，去年安全检查评估次数 5 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官网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时更新人社动态、招考招录等栏目的内容，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在纸媒开设人社专栏。全年在焦作日报上连续发布专栏 15 期，主动公开人社工作、热点政策解读等内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加强电话咨询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 12333 咨询服务建设，多渠道方便群众咨询。

（五）监督保障：

一是确保公开事项质量。公开事项在公开前必须经相应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坚持“谁供稿、谁负责”，确保公开事项准确；二是加强舆论引导。对于网络舆情，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回应舆论疑问和群众关切，做好政策解读；三是提升公开水平。学习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强化信息公开意识，突出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和备案等日常工作流程和保密审查工作机制等重点环节，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8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1.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0	0	0	0	0	5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经办人员受编制、经费影响,没有专职化,往往身兼数职,多头管理,无法接受系统培训,工作质量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二 改进措施: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员、业务科长、分管业务领导的“三位一体”培训,构建信息公开制度化堡垒。做到人员不管怎么变化,标准化办件质量不容下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